



ICARES Medicus, Inc.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範圍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與。

3.內容

3.1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條文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者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對同一貸與對象，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的貸與額度內，於一年之期間內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



ICARES Medicus, Inc.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準；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發生資金貸與時之前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與勞務時，以進貨金額、銷貨金額或勞務之前十二個月統計金額孰高者。

3.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延長貸與年限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國外子公司得半年或於結清時一次性繳息）。

3.5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ICARES Medicus, Inc.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 a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b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簽約對保：

- a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b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視需要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 a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b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3.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a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b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進行建檔保管，或視需要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c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d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e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還款：

- a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b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c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3.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呈送子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



ICARES Medicus, Inc.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3.8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期限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前項第二款所述「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9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3.10 公佈實施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